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台市民政局的三台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坡道改造、地面平整硬化、用水改造、用电改造、不锈钢扶手、屋内行走扶手、厨房防滑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四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7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燃气热水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荣事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洗浴花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安市秋洪卫浴洁具厂，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一字扶手、L型扶手、上翻扶手、上翻沐浴凳、落地U型扶手、洗手盆扶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瑞安市永久亮无障碍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111万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3,661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坐便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59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21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马桶感应灯、防滑垫、手杖伞、居家夜间智能感应床灯、床护栏杆、系扣器、穿袜器、万能旋物器、穿衣辅助杆、老花镜、放大镜（非医用）、手持式放大镜（非医用）、助食筷、防撒碗、助食叉、助喝进食杯、流食杯、防撞角、防撞条、取物器、老年人专用防滑拖鞋、电动升降灶台、语音闪光音乐震动水壶、语音带电磁炉、智能无障碍电饭煲、多功能听书收音机、遥控开关、语音闪光震动闹钟、语音对讲门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汇邦医疗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大写：零），资产总额为0万元（大写：零），属于微型企业；

7. 坐便椅、洗澡座便两用椅（带轮）、沐浴椅、助行器、带轮助行器、阶梯式带座助行器、凳式手杖、四脚手杖、腋拐、伸缩手杖、肘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88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功能轮椅、高靠背坐便轮椅、软座轮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万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防褥疮坐垫、多功能护理床、木质双摇护理床、床边扶手（带扶手套及袋）、可调靠背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仁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床边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中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床用起身辅助带、弯柄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言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便携式移动坡道、斜坡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路达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防褥疮床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盒式助听器、耳背式助听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小榄镇森蓝电子厂，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610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374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长柄浴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祥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四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72223000199

四川四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8 22:46:07